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5182號

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彧

劉淼超

被告 高玉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
年十月四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民國
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
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
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
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 記 官 林玗倩

01	附錄：		
02	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		
03	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		
04	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		
05	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		
06	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		
07	理由，不得為之。		
08	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		
09	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		
10	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		
11	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		
12	計 算 書		
13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4	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15	合 計	1,500元	